

“二孩”政策落地，有预测全国符合该政策的夫妇将近有一亿对。其中很大一部分可能的“二孩”妈妈很想知道，生第二个孩子还有生育津贴吗？如果单位没有缴纳生育保险，生育津贴又该找谁要……

# 说说生育津贴那些事儿

■ 马 敏

生育津贴对于新妈妈来说，是一笔重要的收入。那么如果单位不给生育津贴该怎么办，生二孩有生育津贴吗，为了获得生育津贴我们个人应该交费吗……针对大家关心的问题，法官用案例为你讲述。

## 生“二孩”不发津贴 法院判单位败诉

宋女士于2008年6月入职千家公司。2014年5月宋女士生育一女，并休产假98天。千家公司曾为宋女士缴纳了生育保险，经社保中心核算，宋女士这次生“二孩”可享受生育津贴总额为10384.73元。千家公司认为宋女士不符合国家二胎生育政策，拒绝向她支付生育津贴。2014年11月，宋女士以公司未支付产假期间的工资为由提出离职，并要求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千家公司未依法向宋女士支付生育津贴，确属于未支付产假期间工资的情形。判决千家公司应向宋女士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

### 【解析】

生育津贴为女职工产假期间的工资。女职工在生育后即可依据法律规定享受产假及生育津贴。是否符合国家生育政策属于政府部门审批权限，作为用人单位无权就是否符合国家生育政策做出认定，同样无权以不符合国家生育政策为由拒绝支付女职工生育津贴。

## 不为职工交生育险 生育津贴单位买单

李女士曾系欢乐公司员工，自2009年



## 闽摧毁地下钱庄 勾连亿元贪腐案

据新华社北京11月19日电（记者方列）记者从公安部经侦局获悉，福建省福清市公安局从一个存在可疑交易的“假人头”账户入手，摧毁了一个利用“假人头”账户频频实施非法外汇交易的犯罪团伙，涉案金额超过100亿元。警方同时发现，有某央企高管将地下钱庄作为贪污资金的回国通道。

今年4月，公安部经侦局与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部门研判发现福建福清市一个名为“余某和”的账户存在可疑交易情况，涉及交易账户28678个，累计交易金额人民币162余亿元，该账户资金交易规模巨大，交易对手众多，涉及多个省市及境外个人，符合地下钱庄特征。

福建警方接到线索后，对余某和展开调查发现，余某和为残疾人，其家属及亲友大多为农民，文化程度较低，基本无从事非法买卖外汇的能力，且余某和的账户的银行预留电话均已失效。初步判定，该账户是典型的“人头账户”。

专案组通过对涉及人员所有基础数据进行分析比对，终于绘出“余某和”地下钱庄的大概貌。余某和账户的实际控制人为林某兰。以林某兰为首的犯罪团伙，使用亲朋好友的名义在本地、外地多家银行开设大量账号或借用、租用、购买账号，操控着数以千计的账户进行非法外币、人民币兑换业务。“余某和”、“余某恩”等众多账户，皆为该犯罪团伙操纵的“人头账户”。

福清市公安局经侦大队大队长张小勇介绍，该犯罪团伙属于跨境汇兑类型的地下钱庄组织，系跨境收支两条线，境外分支钱庄，分布于香港、台湾、澳大利亚等地、国家。境内分支钱庄，由大大小小的钱庄组成，末端组织通过街头招揽客户、大额预定交易等形式，从个人的客户群中吸取资金。这些大大小小的钱庄间既各自独立又相互勾结，互相拆借资金或共同为客户兑换货币，以非法牟利。

令人惊奇的是，警方在对涉案人员周某进行调查时发现，他曾为别人把300万美元从沙特转移至国内，而资金的来源却是某大型央企。国企正常资金汇回国内为何要走地下钱庄？办案民警立即北上寻找资金源头。经过抽丝剥茧，发现周某转移的资金实际上是某大型央企高管贪污来的退款，该笔资金不过是冰山一角，这起贪污案的总涉案金额近亿元，目前该公司涉案人员已被纪委查获。

福清市公安局经侦大队副大队长魏慧提醒市民，把钱交给地下钱庄等非正常渠道，由于得不到法律的保护，事实上也存在着血本无归的风险。



本版漫画 李法明

起担任客房主管职务，月工资4000元。2011年10月15日李女士生育一女，并休产假至2012年2月22日。但此前欢乐公司未为李女士缴纳生育保险，在李女士休产假期间，也未向她支付生育津贴。为此，李女士起诉至法院要求欢乐公司支付产假期间的生育津贴。

法院审理后认为，欢乐公司未为李女士缴纳生育保险，导致李女士在产假期间未能享受生育保险待遇，为此，法院依据李女士生育前月工资标准判决欢乐公司向李女士支付生育津贴。

【解析】

依据《社会保险法》相关规定，职工应当参加生育保险，由用人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生育保险费，职工不缴纳生育保险费。已缴纳生育保险费的，职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包括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用人单位未为职工缴纳生育保险的，职工生育保险待遇应当由用人单位自行负担。

## 不返岗不给生育津贴 约定被判“与法相悖”

齐女士是汇仁公司职工，担任该公司营销总裁，月工资标准为15000元。2014年2月齐女士确认怀孕，自2014年5月1日起汇仁公司与齐女士签署《休假待岗协议》，双方约定齐女士自2014年5月1日起休产假，汇仁

公司每月向齐女士支付1248元生活费，在齐女士上班后，一切待遇恢复，且还会以一定的标准支付其生育津贴作为奖金，该部分奖金将按照半年一次两年发完的标准，第一年发放三分之二，第二年发放三分之一。

齐女士于2014年10月剖宫产一名男婴，共休产假143天，汇仁公司向齐女士支付了一部分生育津贴。齐女士产假结束后未返岗工作。汇仁公司认为双方《休假待岗协议》中约定了生育津贴的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齐女士没有在产假结束后到该公司工作，故公司无需支付剩余部分的生育津贴。齐女士将该公司诉至法院。

法院认为，生育津贴是女职工产假期间工资，是女职工应享受的法定权利，但汇仁公司与齐女士签署《休假待岗协议》中的约定却从实质上将上述权利变更为企业奖励，且附加“正常上班”之义务，与法律规定相悖，实属无效约定。为此，法院判决汇仁公司按照齐女士生育前一年月平均工资标准向齐女士支付生育津贴差额。

【解析】

全国各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别制定了各自的生育保险规定。回到上述案例，由于发生在北京，所以应当适用北京的规定。

依据《北京市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第十五条之规定，生育津贴为女职工产假期间的工资，生育津贴低于本人工资标准的，差额部分由企业补足。上述法律法规所载明的生

育津贴系女职工在生育期间可享受的法定待遇，用人单位不足额支付、拒不支付、约定支付条件均与上述法律相悖，用人单位应承担相应的给付义务。

## 未足额缴纳生育保险 单位须补足津贴差额

高女士于2008年7月入职思创公司，担任高级软件工程师，月工资标准10000元。思创公司虽一直为高女士缴纳生育保险，但缴费基数低于高女士实际工资标准。

2014年5月1日高女士剖宫产一名男婴，自2014年5月1日至2014年9月20日休产假143天，经社保基金核算，高女士生育津贴为16256.93元，现已由思创公司支付高女士。高女士认为思创公司未能按照其正常工作的工资标准支付生育津贴，故要求思创公司支付生育津贴差额。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高女士工作期间月工资标准为10000元，因思创公司未能按照上述基数为高女士缴纳生育保险，故而生育津贴差额部分理应由该公司补足。最后，法院判决思创公司按照每月10000元的标准支付高女士生育津贴差额。

### 【解析】

对于生育津贴的数额，全国范围的法律法规没有作出统一的规定，一般是由各地根据自己的情况作出相关的规定。

由于案件发生在北京市，因此，依据《北京市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第七条规定，生育保险的缴费基数应当按照职工本人上一年月平均工资计算；低于上一年本市职工月平均工资60%的，按照上一年本市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计算；高于上一年本市职工月平均工资3倍以上的，按照上一年本市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倍计算。即生育保险最低缴费基数为上一年本市职工月平均工资60%。依据《北京市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第五十五条之规定，生育津贴为女职工产假期间的工资，生育津贴低于本人工资标准的，差额部分由企业补足。

由此可知，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上述规定依法为职工申报缴纳生育保险，否则均属于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由此导致职工生育津贴差额应当由用人单位自行负担。

作者单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 小贴士

生育津贴简单说就是生育保险基金给女职工发放的生育期间的工资。在女职工休产假期间，单位可以不支付其工资，这期间的工资就由生育保险基金来支付了。

### 1. 劳动者个人该缴多少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和养老、医疗、失业等保险不同，它的费用全部由企业缴纳，职工个人不缴费。大家可以仔细看看工资条，里面并没有“生育保险”一项。

### 2. 生育津贴如何计算？

生育津贴的多少与劳动者所在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直接相关。

生育津贴=(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30)÷30规定的假期天数。

举个例子，假如一名女职工所在单位2014年职工平均工资为5000元，她共休产假98天，那么这位女职工应当领取的生育津贴为5000×30÷98=16333.3元。

### 提示：

生育津贴即为产假工资，生育津贴高于本人产假工资标准的，用人单位不得克扣；生育津贴低于本人产假工资标准的，差额部分由用人单位补足。

编 者 辑



## 安徽整治“赎身”现象

据新华社合肥11月20日电（记者刘美子）记者从19日闭幕的安徽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获悉，安徽检察机关自2011年以来探索完善刑罚变更执行同步监督机制，整治规范刑罚变更执行，对全省职务犯罪、金融犯罪、涉黑犯罪三类罪犯逐一登记建档，逐一审查。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薛江武介绍，安徽省探索完善刑罚变更执行同步监督机制，检察机关会同省高院、省公安厅、司法厅制定《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同步监督办法》，建立对原县处级以上职务犯罪罪犯减刑、假释案件备案审查、开庭审理、审查意见上报批准等三项制度，重点加强对“三类罪犯”尤其是职务犯罪罪犯赃款追缴、没收财产刑和减刑幅度、间隔时间执行情况的监督，促进了减刑、假释案件依法公正审理。5年来，安徽省检察院共审查原县处级以上职务犯罪罪犯减刑、假释案件422件，提出不同意审批意见107件，全部被执行机关采纳。

据介绍，5年来，安徽省检察机关共受理和审查提请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52177件，审查减刑、假释裁定和暂予监外执行决定44289件，纠正不当情形2780件。

## 青海开展行政执法专项督察

本报讯（记者邢生祥）记者日前从青海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获悉，为解决近年来该省在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执法投诉中暴露出的倾向性问题，从11月16日起，省政府法制办与省政协、省直有关部门联合开展行政执法专项监督检查活动。

此次联合监督检查采取听取情况介绍、查阅材料、抽查执法案卷、情况交流、约谈行政相对人、核查群众执法投诉处理情况等方式，重点对当前群众普遍关注和反映强烈的行政执法、物业服务监管、旅游监督、城管执法等行政执法活动中，依法履职、遵守法定程序、认定事实和调查取证、适用法律等相关行政执法情况和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情况进行督查。

## 东阿地税倡廉紧盯三个重点

本报讯 山东东阿县地税局紧盯三个重点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建设。

一是加强党风廉政教育。充分利用廉政微信平台、道德讲堂、专家授课等多种教育载体，抓好道德品行教育、廉洁从税教育、岗位廉政教育和案例警示教育。二是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县局领导班子带头履行“一岗双责”，“一把手”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有全面领导责任。三是严控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风险。以推行《全国税收征管规范1.0》为契机，围绕税额核定、发票管理、行政处罚等自由裁量权较大的重点环节开展监督制约，保证权力在阳光下运行，防止不廉行为的发生。

（张少先）



## 北京查获超大私挖地下室违建

2015年11月19日，北京东城区纱络胡同一处违法建设被查，该违法建设地下室为三层，面积达700多平方米，最深处达10米。图为地下空间已经基本建成三层混凝土结构的地下室。

东方IC供图

# 法律面前，名人就是个人名

歌唱得再好，主持得再牛，为国家赢得再多金牌、荣誉，面对法律，你就是“张三李四”一样的普通人，一个既然选择了触犯法律就要承担责任的人，一个司法文书中不会带有任何感情色彩的名字而已。

■ 林琳

恐怕不能完全排除明星违法的负面影响。

名人，也是普通人，普通人会犯的错误，他们同样会犯。而名人往往被置于聚光灯下，所以不仅仅是普通人。从某种意义上说，名人一半是属于自己的，另一半是属于社会的，或者说带有某种社会属性、公共属性。名人的一举一动尤其是一些不恰当的行为，无疑会因被关注而被扩大、传播。“好事不出门坏事传千里”。对名人而言，既然敢于做出一些违法违纪之事，那么同样应该做好这种事情被曝光、指责，乃至受到法律制裁的心理准备。

当然，成年人大多有自己的判断力，即便自己的偶像做了什么违法违规甚至构成犯罪的事情，也不会去效仿和学习，更不会因此改变自己的价值观。但对一些“脑残粉”和心智尚不成熟的青少年小粉丝而言，

2000元，拘留7天；2011年，著名音乐人高晓松因酒后驾驶，造成四车追尾，也是“踏踏实实”地在牢里待满了被拘役的6个月，罚款4000元……这些案例，不仅是在告诉名人要如何做人、做守法公民，而且是在向社会重申或者说普及法的平等和平等，再著名之人在法律面前都是无名小卒，该坐牢就得坐牢，该罚款不能少交一分。就像某小品中的那句台词——“你算什么名人？你就是个人名！”

任何人践踏法律的后果都只能是罪刑法定、罪刑相适应，身份地位不管用，也不该管用。从这个角度看，明星、名人违法，于社会和公众而言，有点坏事变好事的意味。正是因为名人违法也受到了法律的惩罚，让名人违法本身具有普法作用。因为媒体的关注和曝光，名人违法的案件无疑会传播开来，而这些案件家喻户晓的过程，也是相关法律

法规为更多人熟知的过程。无证驾驶、开套牌车、吸毒持毒、酒后驾车、打架斗殴等等，都是违法行为，名人做了要承担责任，普通人亦如是。告诉人们哪些行为是不能做的，做了面临何种处罚，这些曝光、处理，俨然成了一本法治“教科书”。

在法律面前，把名人当成名人，不对名人附加更多道德要求，也不对名人滥施理解和照顾，不因其有名给予重罚也不因其地位予以轻纵，用事实和证据说话，以法律为唯一的裁断准绳——这才是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才是真正践行和弘扬法治精神。

